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05 号

当事人：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HP7719

法定代表人：赵小祥

联系电话：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生态工业集中区西街口片区

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涉嫌工业固废处理违法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东北侧露天堆放有长 7 米、宽 6 米、高 2 米的污泥，重量有约 10 吨，露天堆放的污泥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经查阅《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你单位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你单位存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赵小祥、黄兴科）、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环复〔2019〕3号）、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25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

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进行处罚。

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4年5月27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陈述申辩报告上你单位陈述主要理由：1. 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已对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5月1日把约10吨的固体废物（污泥）全部清理到仓库进行风干，委托云南邦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清理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2. 近几年来，由于疫情和产品市场因素，企业运营处于亏损状态，几乎难于生存。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经会议讨论：你单位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4年6月17日，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编号：昆生环损赔协2024-003），已完成所有问题整改，生态损害修复和赔偿工作已全部完成，决定对你单位免予处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9号）、送达回证、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书》、《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编号：昆生环损赔协 2024-003）、《关于石林小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的结案报告》等材料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鉴于你单位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已完成所有问题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九条第八项“【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八）违法行为轻微，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且一次磋商成功并签署赔偿协议，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态度积极的。”之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露天堆放污泥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 1 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

